

合同条款

委托方： 紫阳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 价 (含税)	备注
1	絮凝剂投加设备	丰水源牌 FSY-ZNJY-50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军坝村工业园区内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套	5 套	30000.00	150000.00	
2	一体化净水设备	丰水源牌一体化净水设备 FSY-JS/5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军坝村工业园区内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套	168000.00	168000.00	
3	NaClO/30 型 次氯酸钠发生器	丰水源牌 FSY-NaClO/30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军坝村工业园区内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套	22 套	27200.00	598400.00	
4	NaClO/50 型 次氯酸钠发生器	丰水源牌 FSY-NaClO/50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军坝村工业园区内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套	8 套	45000.00	360000.00	
5	NaClO/100 型 次氯酸钠发生器	丰水源牌 FSY-NaClO/100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军坝村工业园区内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套	67000.00	67000.00	
合计（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1343400.00 元					

第一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

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整机质保一年，核心部件电级质保三年（不含零配件及耗材）。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验收后需要免费提供服务。

3-2、在质保期内，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维修人员须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货物、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3-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4、免费送货上门；

3-5、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三条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第四条 验收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采购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1.1 采购货物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现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4 合同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2. 整体验收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安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至正常使用。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货物安装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验收。

2.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3434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即：（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537360.00 元）；余下 60 %，即：（大写）捌拾万陆仟零肆拾元整（806040.00 元），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4、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

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信用代码：116109247588179111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15-56175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阴县支行

账 号：2607061709200133368

统一信用代码：91610921MA70R08AXD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